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72號

原告 蔡樟昌

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

區育銓律師

林惠敏律師

被告 陳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蕭振昆前隱名投資原告與訴外人炬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下稱炬曄營造公司）就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土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一〇五汐建字第四五八號建造執照）合建案，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一千一百七十萬元，占原告與炬曄營造公司間合建案投資權利百分之十；嗣蕭振昆、兩造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立合建權利讓渡書，約定由蕭振昆將前述因投資對原告權利取得之債權讓與被告；原告業於合建案銷售完成後分配利益予被告，惟被告委託蕭振昆爭執應分配數額短少一百萬元，爰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無一百萬元之前述合建案利益分配債權存在。

三、經查：被告住所在新北市○○區○○街○段○○○號，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

01 稽，且與原告起訴狀所載相符，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原告
02 亦未陳明並舉證原告與蕭振昆間合建案隱名投資契約「於債
03 權讓與前原即有」管轄法院之書面合意，或約定之債務履行
04 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
05 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6 訴，顯係違誤，本院爰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
07 北地方法院。

08 四、原告雖稱本件有管轄法院之合意云云，並提出會議紀錄供參
09 （見卷第二一頁），該會議紀錄第二點固記載「甲乙方合意
10 約定約定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然當事人得以合
11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
12 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
13 定甚明，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限於
14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證明
15 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訴訟當事人簽署」為前
16 提，否則無異指訴外人得任意為訴訟當事人決定管轄法院，
17 訴訟當事人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
18 理；而原告所提會議紀錄，記載甲方為原告，乙方為蕭振
19 昆，非唯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姓名，亦未經被告簽名或蓋
20 章，蕭振昆復非以被告代理人身分參與、簽名，效力不及於
21 被告，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22 之合意，既無文書足證兩造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
23 意，本院即無管轄權，併此敘明。

2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緯騏